

22
59
7



殿記

後中御水十景記

殿記

建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丁亥今日於上皇
二条所被賀入道正三位釋阿九十等

公家賜臣下賀之例仁和二年天皇於仁壽
殿賜遍照七十賀寬平法皇賜玄宗法師八

十賀

年記
不詳

延喜十三年天皇於清涼殿西面賜尚侍滿
子四十賀伴木例年序久隔記錄不詳粗見
三代實錄延喜寺記亦多以准此之例被計

行也 去九月十三夜欲被行此儀之處依

敵山行等之合戰延引之事於難點止仍今

日有此事 伴屏風四帖被新調 延喜例四
昨被調

四季各一帖也上皇以下當世歌仙木詠和

歌撰定之後作繪師被置之 良經公事 予依作今日書

件色紙形可被作他人之由雖申請之 承 視可

被留置所於可書之由有作仍書之屏風

延元 庭之間入夜書了 和歌在別

成刻著直衣冠 鹿車隨身
上臈冠 參院

和歌取六ヶ間為其取 密殿乾角子午屋号
廣由所去年被置撰

和歌
所也 南一間副障子惣帟簾掩之其前立新

番四尺屏風三帖其前敷龍鬢錦綠帟座二

枚為上皇帟座牙二牙三間東障子掩帟簾

牙三間副帟簾立同新番屏風一帖其前敷

高簾端疊一枚其上敷東京錦茵一枚為釋

阿座 西面南
北妻 牙二間簾前 釋阿座上
也 置法

服裝束一具

白平袈裟用浮綠綾以紫系疊

被同之袍裳表袴用唐綾

入蔣繪衣莒置臺

先例多立厨子置之今度依無便宜置板敷

上其傍置念鞋其北置鳩杖以銀作之件杖

行形也其上居鳩也有一枚二葉件葉書和

款有家朝后詠之南牙之間以北一行副西

長押敷高簾端怡為公卿座東座釋阿東面

牙四五六間北面二個間西面六個間南簾

皆卷之東西廣庇不敷座也人々衆集之後

上皇出而

由烏帽直衣

予即著座以長房朝后召

諸卿大相國以下各著座次予伺帝氣多以

長房朝后召釋阿被扶得成家卿定家朝

后小衆上

注服白平袈裟前大僧正被調進之

著座

次供上皇帝膳陪膳源大納言通資役送公

信朝后以下殿上四位白地錦布敷

榻木螺鈿懸盤

六脚踏飯以下皆盛玉

次賜釋阿前物殿上五位二

人昇居之赤木螺佃机一脚次居公卿衝重

塗胡粉有直院戶儲之五位殿上人役之

次殿上五位置游具殿上召人三人依召

著廣鹿每座次游遊可作人階參

柏子前中細言隆房卿琵琶右衛門督公

箏權中納言兼宗和琴民部大輔賴

笛左中將徑通笙三位徑宗

管左少將雅徑篳篥左少將雅徑

而遊了撤管佐具陪膳次撤上皇御物陪膳

次座上衝重一兩令撤之予并大相講和歌

之間可各便宜之故也因前也次立切燈臺置文

臺山座後送五位次序者左大弁資實卿

置序公卿為序若之時或位次歌人自下薦

次身置之予依座近於居寄置之次大相

困起座著領師座不交講師大藏卿有家朝

臣著座先披序講之公卿之中隆房卿範光

卿通具卿亦依召近叅集詠序大相國言人公定

家朝臣令重和歌次身講和歌釋置焉言人

大后未置之言人前置言人講之時同言人

予欲講之于女房亦二首薄書之相國取置殿也

之講了講師退帰以通具卿為帝製講師賜

相國即披法製以文下為後各詠吟人起

座予取帝製入懷中師方次釋阿退出次人

退出

前物 札也 法眼 亦送遣釋阿許

袈裟衣 女房宮内卿

なま〜 へ〜 けさや うま〜き

やちよ成 うけ〜 きふよ 付之よ おひ波

杖歌 有家朝臣

もよせのちよ あはれ けしにつきそあそ

いふゆくす急も 加れとそ 思ふ

屏風歌

霞

自号以下補之
橋政

喜ぶ者志の衣を故りたつ
いくつをまゝ人まはしく山

是より以下貞治三年八月廿二日傍成卿卒年記云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